

永赢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永赢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6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53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场简称：机械MW，扩位简称：机械ETF；永赢证券代码：562100，认购代码：562103。所有具有销售证券投资基金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发售时间如有变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10月10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永赢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806—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欲购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7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1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1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 4.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雨
联系电话：400—806—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即在2026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样式并在规范栏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含电子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下述文交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送达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授权效力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效力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有效授权投票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的監督下於本次通訊方式表決截止日（即2026年2月2日）內進行計票，并由公証机关对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証。基金託管人拒絕代表對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的，不影響計票和表決結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票；计人有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

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0月15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雨薇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6—8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2个工作日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六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二：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持续运作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9	反对
9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均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票；计人有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表决票为准；

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票上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原授权委托书签署人仍有效。

除授权人书面变更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方（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均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本人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